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梁丽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任职期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梁丽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87 年 7 月以来在河南理工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第四届和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2024 年度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2024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1	1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出席了 2 次会议，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

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同时，本人还不定期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座谈交流；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交谈、电话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2024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关注公司的媒体舆论、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中小股东的建

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获得有权机构审批，不存在超越有权机构审批的情形，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有权机构预计范围以内，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补选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立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了在财务方面的专长和经验，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充分表达了意见和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

2025年，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进一步增强赢利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梁丽娟

2025年4月22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晓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任职期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晓岚,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陈晓岚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二级教授,郑州大学特聘教授(学科骨干),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化学会磷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化工节能(减排)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被认定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2024 年度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2024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报告期内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及义务。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1	1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2	2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出席了 2 次会议，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同时，本人还不定期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座谈交流；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交谈、电话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2024 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

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关注公司的媒体舆论、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获得有权机构审批，不存在超越有权机构审批的情形，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有权机构预计范围以内，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补选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立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谢谢。

独立董事：陈晓岚

2025年4月22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叶丽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任职期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叶丽君,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叶丽君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微量元素肥行业分会秘书长、功能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钾盐钾肥行业分会专家。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

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2024 年度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2024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报告期内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及义务。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2	2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出席了 2 次会议，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

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同时，本人还不定期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座谈交流；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交谈、电话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2024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关注公司的媒体舆论、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中小股东的建

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获得有权机构审批，不存在超越有权机构审批的情形，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有权机构预计范围以内，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补选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立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了自身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谢谢。

独立董事：叶丽君

2025年4月22日